

## 14/02 養護及管理 IOTC 管轄水域熱帶鮪類種群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(IOTC)，

承認依過去漁業的經驗，過度漁獲努力量對資源的潛在產量有負面影響；

考量可得的科學資訊及建議，尤其係 IOTC 科學次委員會之結論，認為近年來黃鰭鮪資源可能已被過度或完全利用，且大目鮪資源可能已被完全利用；承認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塞昔爾召開的第 12 屆 IOTC 科學會議中，科學次委員會建議黃鰭鮪及大目鮪漁獲量，不應超過所估計黃鰭鮪 30 萬噸及大目鮪 11 萬噸之最大可持續生產量水準；

認知到無配額分配情況下，實施總允許捕獲量，將造成 IOTC 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（CPCs）及非 CPCs 間漁獲量及捕撈機會之不公平分配；

進一步承認即使工業型漁業漁獲量統計報告之要求有所改善，家計型鮪漁業仍需加強漁獲量統計報告，以更加瞭解漁獲狀況；

注意到採用預防作法管理熱帶鮪類及劍旗魚種群之重要性，尤其是針對印度洋黃鰭鮪及大目鮪；

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CPCs 應執行下述之行動計畫：
  - a) 依科學次委員會對 IOTC 所管轄主要目標魚種之建議，建立分配(配額)制度或任何其他相關措施；
  - b) 對家計型鮪漁業的最佳報告規定及執行適當的資料蒐集制度之建議；
2. 本決議取代第 12/13 號養護及管理 IOTC 管轄水域熱帶鮪類種群之決議。